

采购需求方案

一、项目服务定位

吉阳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运营项目作为吉阳区社会组织综合服务平台，推动多方力量关注、参与到社会组织发展，激活社会组织活力，更好的为我市社会组织及市民大众服务。以“沟通融合、平等互助、可持续发展”为核心价值观，以“吉阳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运营”为基本定位，构建三亚市吉阳区“社会组织之家”，打造三亚市社会组织培育发展综合示范基地。根据社会组织实际发展需求，综合运用、有效整合各项社会资源，采用“政府支持、专业管理、社会协同、公众受益”的运营模式，规范社会组织工作，宣传社会组织有关政策、法规和相关制度，引导和推动吉阳区及周边社会组织建设工作，打造社会组织培育发展综合示范基地。

二、项目服务内容

（一）三亚市吉阳区社会组织综合孵化培育服务

1、根据《社会组织政策法规选编》要求为团队或个人讲解有关社会组织政策，为吉阳区社会组织、团队或个人提供孵化培育注册或入驻指导等程序和流程有关咨询，结合业务需要开展服务。

2、根据《社会组织政策法规选编》要求每年为有需要的团队或个人讲解有关社会组织政策，招募入驻社会组织、团队或个人每年至少 10 家，其中依法新注册登记每年至少 5 家。重点培育孵化入驻类型为：社会服务类、社会公益类等；入驻标准为，第一未注册组织：有明确的项目负责人和组织目标、发展方向，项目团队发展稳定；第二已注册组织：刚成立 1-3 年或有需要支持的社会组织，管理服务经验欠缺等。

3、社会组织出壳每年至少 5 家，出壳标准：第一有规范的名称、明确的组织负责人和稳定的团队；第二至少开展一个项目或公益性服务活动。

4、为吉阳区社会组织提供业务支持，结合社会组织实际需要安排业务支持工作、如疑难咨询解答、专业督导、组织管理指导，为社会组织开展公益项目开发与管理、项目财务管理等专业技能培训等至少 3 场，不少于 10 人参与。

5、为提高入驻社会组织的综合服务能力，联合并指导入驻社会组织共同开

展社会服务活动至少 10 场，每场活动联合入驻社会组织至少 1 家。

6、为鼓励、支持社会组织、团队或个人参与到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中，充分调动社会组织、团队或个人及广大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服务、公益事业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满足居民的多样化需求。开展至少 1 期公益创投项目，重点支持项目服务以乡村振兴、民政民生、社区治理、社会服务等有关服务，招募至少 20 个项目参与海选，结合公益创投项目实际情况推优，评选出至少 10 个可支持性项目，扶持入围项目总共服务不少于 20 次，并给予公益创投入围项目一对一项目督导支持，最后出具公益创投评估报告。

7、为促进吉阳区社会组织的良好发展，拓宽服务思路，学习优秀的社会组织的先进经验，增强社会组织之间的交流与沟通，组织社会组织参与外出研学计划 1 期，组织吉阳区社会组织、入驻社会组织团队或个人，公益创投入围项目人员、服务吉阳的有关单位等有关人员参与研学计划，至少 20 人参与。

(二) 三亚市吉阳区社会组织党建及党组织服务与建设

1、根据党建、党支部等有关文件规范化要求：第一要突出政治功能：有相对固定的活动场所，达到有场所、有设施、有标志、有党旗、有书报、有制度的“六有”标准；第二共用共享：结合实际情况党支部场所可共用、资源共享；第三强化服务功能：党建活动信息公开，设置公开栏，公开内容简单明了、党内信息公布。第四主动与社区和其他领域党组织开展服务活动。

2、吉阳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联合党支部组织建设及联合党支部班子建设，规范化建设中的要求正式党员人数达到 3 名以上，党支部每年培养入党积极分子至少 1 名（视实际情况培养）；做好组织关系管理：做好党员流入、流出工作；做好党费缴纳管理：核定党员缴纳党费工作。

3、根据党支部规范化建设中的队伍建设要求：在发展党员工作中社会组织党支部一般每年培养入党积极分子至少 1 名（视实际情况培养）；在组织关系管理：做好党员流入、流出工作；在党费缴纳管理：核定党员缴纳党费工作。

4、根据党支部规范化建设中的活动开展要求：第一服务企业和社会组织发展：党支部开展的有关活动邀请非党员企业出资人或社会组织负责人参加；第二服务群众：组织开展受欢迎的活动；第三社会组织党支部经常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第四主动与社区和其他领域党组织开展服务活动；第五节日慰问的活动；

第六党史学习教育的活动。

(三) 三亚市吉阳区社会组织人才能力建设与培育

1、为社会组织人才队伍提供能力建设，推动其参与社会治理创新。建立社会组织交流平台，公布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事项，发布活动信息，解读与社会组织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实现政府与社会组织、社会组织与社会组织间的无缝对接。项目周期内开展至少 10 期社会组织能力建设培训、沙龙或工作坊课程，每期至少 15 人次，每次服务至少 90 分钟，其中要有至少 1 期系统培训，人数至少 50 人次；重点有：政策解读、志愿服务技能、年审财务能力提升、品牌塑造、资源拓展能力提升等。

(四) 三亚市吉阳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日常宣传管理

1、联系三亚高校，走进高校宣传社会组织或社会组织孵化基地等相关活动至少 2 期；

2、组织至少 2 家社会组织参与到社会组织大型成果展活动 1 场展示社会组织风采，活动受众群体不少于 100 人。

3、联动或组织至少 1 家社会组织参与到“公益伙伴日”宣传服务活动有关单位联合开展。

4、年度期刊 1 期，基地服务宣传；期刊至少 15 页；期刊印刷不少于 100 册；主要发放在基地、大社区、村（居）委、社会组织、有关单位或者部门，结合工作需要宣传。

5、媒体报道至少 12 篇（新媒体、纸媒、电视台、广播、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公众号均可）发稿新闻。

6、视频宣传 1 个，视频时长不少于 3 分钟；视频不小于 100MB。

7、基地新媒体运营（基地微信公众号、短视频或抖音和微博等新媒体运营平台宣传）280 条。微信公众号：原创 60 篇，转发 40 篇；短视频或抖音：80 条；微博：100 条。

(五) 三亚市吉阳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日常运营管理

1、基地运营制度建立，制定或梳理《基地管理制度》和《孵化入驻暂行管理制度》《社会组织注册流程》、《社会组织相关政策汇编》等有关制度和流程。

2、基地日常接待咨询，基地日常接待服务，做好接待参访记录。



3、基地工作管理台账，基地日常培训、沙龙、活动等有关工作的台账。

4、后勤保障，保障基地用水用电、网络、办公用品等事宜。

5、外出走访，社会组织、政府相关部门、社区等沟通走访。

三、项目服务要求

(一)运营团队经验要求。运营团队人数及所具备的资质契合项目运营需求，并开展团队内训等能力提升建设培训，以确保项目运营质量，运营机构具备一定的项目运营管理、人力管理及财务管理经验，或承接类似项目经验。

(二)定期沟通汇报要求。对项目日常开展情况和存在问题进行梳理，定期汇报反馈三亚市吉阳区民政局，每月形成月工作计划及总结进行汇报，及时监测项目进度、优化提升服务等。

(三)宣传报道要求。对日常开展的活动开展邀请官媒或自媒体进行宣传报道，向社会宣传社会工作并反馈项目开展情况。宣传应保留媒体邀请、宣传文稿等资料。

(四)建立项目台账要求。项目实施过程应保留活动方案、活动通知、签到记录、现场照片等原始材料，日常监测须提供经验日常接待记录、提炼总结、问题反馈等资料；制定成套工作台账并做好存档工作。

四、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共3年，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机构一年一评估，若中标单位在一年期内服务中期、末期评估结果达不到良好及以上，采购人有权不继续与中标单位续约。服务评估等级由甲方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五、人员要求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配备1名项目督导，1名项目主任和5名项目专员。

六、付款方式

1、首次付款：合同签订且中标单位开始履行义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协议总金额的50%，

2、中期付款：合同签订且中标单位履行6个月后，由采购人指定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中期评估，中期评估结果为“中等”或中等以上等级的，采购人在评估报告合格签署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如评估结果为“合格(包含合格)及以下的”，采购人要求中标单位整改，整改期限不得超过一个

月；如整改后还未到达标准的，双方进行实际结算，中标单位要将采购人已经支付费用与实际发生费用的差额退回采购人，合同终止；

3、末期付款：中标单位完成项目后，采购人指定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期末评估，期末评估结果为“中等”或中等以上等级的，采购人在评估报告合格签署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余下协议总金额的20%，（项目评估由采购人与第三方评估机构签订评估协议，经费从本项目总费用中列支，直接由采购人拨付给评估机构，从末期拨付款项扣除。）。如期末评估结果为“合格(包含合格)及以下的”，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整改，整改期限不得超过两个月；如整改后还不合格的，协议终止，尾款不予结算。同时，中标单位要将采购人已经支付费用与实际发生费用的差额退回甲方。

（二）每次支付前，中标单位需要提供符合当期金额的正规发票（含税）以及请款申请，采购人收到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含税）后在约定的时间内将相应款项转入中标单位指定账户。甲方每期支付价款，因相关部门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拨款程序造成支付拖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为保证吉阳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运营服务项目的延续性，本项目招标期间的服务由原服务单位代管。确定中标人后，该费用由中标人代为支付。

七、评估方法及标准

（一）评估方法

采购人将指派第三方评估机构，参照《三亚市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效果中期评估指导标准》和《三亚市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效果期末评估指导标准》以及合同服务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逐项进行检查、评分和综合评价，并形成评估报告。

（二）评估标准

评估结果采用百分制。中期评估中，专业服务、项目管理分值分别占60%、40%；期末评估中，专业服务、项目管理、服务成效分值各占50%、30%、20%。

（三）评估等次

综合评估结果分5个等次，90分及以上的为优秀，80分及以上、90分以下的为良好，70分及以上、80分以下的为中等，60分及以上、70分以下的为合格，6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

（四）奖惩

期末评估结果为良好及以上的，项目如需继续，可与中标单位续签下一年度的服务合同；评估为合格的，责令其限期提出整改方案并进行整改，达到良好及以上的，可与中标单位续签下一年度的服务合同；评估为不合格的，中标单位不可以续签下一年度的服务合同，采购人采取本合同第五条中约定方式扣减经费；由于任务未完成导致不合格的，服务提供机构要继续提供服务直至完成合同所约定全部任务，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八、所属行业

根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